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钟行复第40号

申请人：龙某，性别：男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法定代表人：王俊，职务：局长。

申请人龙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2年1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对在全国12315网络平台关于常州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某处理决定。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办理在全国12315网络平台关于常州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某的投诉举报件。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09-29在全国12315网络平台举报的方式到被申请人处进行实名举报，举报常州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商品。举报编号：某，举报内容：本人于2021.9.19在拼多多平台“常州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某灯饰”，支付花费4.83元购买网店标题宣称“圆形吸顶灯卧室LED厨房灯具简约走廊过道书房餐厅客厅超薄阳台灯”的21CM-12W-白色-固定式吸顶灯具-1件，发现产品存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以次充好的问题。请求在法定的工作日内对该公司的产品进行调查，本人对本次购买的产品要求商家提供依据固定式吸顶灯具、LED驱动电源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将处理结果和相关的产品证明报告等以12315平台网站文字回复和书面邮寄信函回复二种方式回复本人，以便本人行政复议和起诉维权之用。并提供了所有证据材料（见12315编号：某下的附件材料）。而被申请人于2021-10-08回复：“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决定立案。”，又于2021-10-13回复：“经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登记经营地址未能查找到该单位，已依法列入异常经营名单。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依法中止调查。等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我局将立即恢复案件调查。”。对于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理由如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有监督管理的职责。申请人在12315上提交的举报材料里有明确的被举报人的店铺各种信息、店铺联系方式等，被举报人仍在网购平台上销售。被申请人完全可以通过网络店铺联系商家，甚至是通过举报材料里的快递照片中被举报人的发货电话联系被举报人。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被申请人应当将被举报人列异并公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被申请人以找不到人终止案件调查是程序违法，应向平台经营者所在地出具协助调查函，要求提供真实的联系方式和经营者，然后继续恢复调查。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立案与否需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作出决定有相应审批程序。但被申请人既未提供不予立案的审批表，也未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签署的不予立案凭证。三、被申请人避重就轻，没有调查和回复申请人举报的全部问题，未全面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里的公平公正全面流程合法。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申请人在全国网络12315平台实名认证截图；4.申请人在全国网络12315平台举报内容和被申请人回复；5.交易订单记录、交易快照、物流信息截图等。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其从被举报人常州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经营的拼多多网店“某灯饰”购买的固定式LED灯具未取得3C认证证书，因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的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1年9月29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2021年10月08日予以立案。2021年10月12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常州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注册经营地址钟楼区邹区镇前王村前王组实施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地址为某照明电器（常州）有限公司未发现被举报人常州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电话联系被举报人无人接听，被申请人现场拍照取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现场人员现场见证。因未能查找到被举报人，已依法将其标记为异常经营状态，且被申请人依法将被举报人涉嫌违法的行为通报“拼多多”平台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管局。因被申请人无法查找到被举报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 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被申请人依法对该案件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被申请人将立即恢复案件调查。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举报事项，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全国12315平台流转记录；2.全国12315平台网页截图；3.立案审批表；4.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5.现场检查笔录；6.现场照片打印件；7.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8.案件违法行为通报函；9.举报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1年9月19日，申请人通过拼多多平台向被举报人常州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某灯饰”购买案涉商品“圆形吸顶灯卧室LED厨房灯具简约走廊过道书房餐厅客厅超薄阳台灯”1件。9月29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常州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同日，被申请人收到举报材料。10月8日，被申请人予以立案，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10月12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常州某有限公司注册经营地址钟楼区邹区镇前王村前王组实施现场检查发现该地址为某照明电器（常州）有限公司，电话联系被举报人无人接听，被申请人现场拍照取证，制作现场笔录，由现场人员见证。被申请人未能查找到被举报人，已依法将其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且被申请人依法将被举报人涉嫌违法的行为通报拼多多平台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管局。10月13日，经部门负责人批准，被申请人中止案件调查，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交易订单记录、交易快照、物流信息截图等；2.申请人在全国网络12315平台举报内容和被申请人回复；3.立案审批表；4.现场检查笔录；5.现场照片打印件；6.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7.案件违法行为通报函。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1年9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在法定期限内将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10月13日，经部门负责人批准，被申请人决定中止调查，并将中止案件调查和将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告知申请人，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本案中，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常州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注册经营地址实施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被举报人，且电话不通。因被申请人无法查找到被举报人，已将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将该违法行为情况通报拼多多平台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被申请人部门负责人批准，该案中止调查，同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3月15日